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又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77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7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盧又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偵卷第59頁）、被告盧又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7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主動坦承為肇事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，因一時疏失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造成他人身

01 心之痛苦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
02 尚可，又被告雖有投保任意險，然因雙方對和解金額認知
03 差距過大，而未能達成調解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71頁刑事
04 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
05 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
06 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
07 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8 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0 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儲鳴霄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39771號

24 被 告 盧又誠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盧又誠於民國112年3月21日11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
0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由南往北方
02 向行駛，行至中山一路與七賢二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不得
03 在禁行機車之車道行駛，且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偏右時，應注
04 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
05 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
06 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在劃有「禁行機車」
07 標字之車道行駛，且至上開交岔路口時貿然右偏，適有鄭崇
08 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在盧又誠機車同
09 向右側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
10 鄭崇金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左側額葉硬腦膜下腔
11 出血、左側第四至第七肋骨骨折、雙側肺挫傷、左鎖骨骨折
12 之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鄭崇金委由其女鄭羽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14 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盧又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與告訴人鄭崇金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鄭羽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15張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案號：00000000號)1份	被告盧又誠行駛禁止機車道，岔路行向右偏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，為肇事原因，告訴人鄭崇金

(續上頁)

01

		無肇事因素，是被告對於告訴人之受傷確有過失。
5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鄭崇金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靜怡